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60165H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1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许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2239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云玲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149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13号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得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汇得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得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汇得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汇得科技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云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6月19日《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9.60元。本次发行委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6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股，增加注册资本26,666,667.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22,666,673.20元。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478,909,954.33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43,756,718.87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合计702.7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福建汇得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8,909,954.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92,731,824.01	
其中：（1）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43,172,687.99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46,260,722.33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396,911,965.66	
(2)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9,559,136.02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9,559,136.02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09,407.14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6,639,707.19	
加：发行费用还未支出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6,541.86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存款本金		
减：销户转出	702.7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本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7586797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6822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2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759008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 1：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702.79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福建汇得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

2、 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该两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195.50	2,199.73	68.84	1,056.53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3,195.50	1,674.08	52.39	1,630.62
合计		6,391.00	3,873.81		2,687.15

3、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审批与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2,687.15 万元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702.79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福建汇得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及福建汇得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5.91		4,95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7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1,500.00	41,500.00	41,500.00	4,955.91	45,399.37	109.40%	2021-03-31 (一期)	2,564.87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		3,195.50	3,195.50	3,195.50		2,199.73	68.84%	2020/12/31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智能化改造项目		3,195.50	3,195.50	3,195.50		1,674.08	52.39%	2020/12/31	255.53	否	否
合计		47,891.00	47,891.00	47,891.00	4,955.91	49,273.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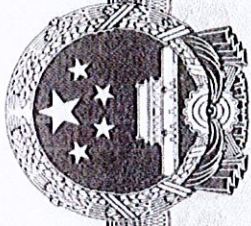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2,687.15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两项予以结项，并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2,687.15万元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p> <p>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合计702.7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及福建汇得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及福建汇得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各种聚氨酯树脂类产品的研发、小试，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丰富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监管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定期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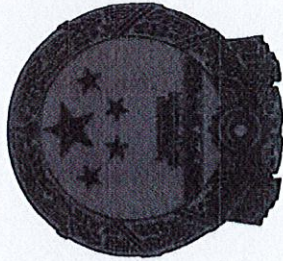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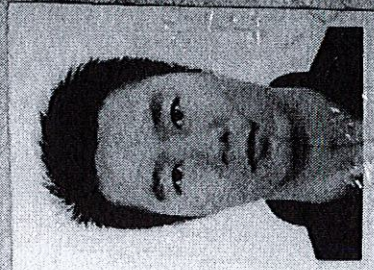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许
 Full name: WANG XU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5-04-28
 Date of Birth: 1975-04-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128321975042829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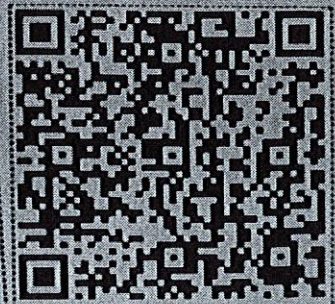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高云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6-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8908070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高云玲(3100000614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高云玲(3100000614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